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20〕187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7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8月3日

# 长安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高层次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不断提升学校学术水平和影响力，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我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原则

(一) 质量导向。重质量、重实效、奖水平、奖贡献。

(二) 突出重点。奖励与学校核心竞争力指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事关学校科学发展的突破性与标志性成果。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实行量化计分，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奖励经费来源为学校科研事业费，根据当年科研奖励基金总额，由主管部门提出、经校务会研究确定分值金额标准（X元/分）。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属于奖励性绩效，按照科研管理部门提出、人事管理部门审核、财务管理部门执行的流程发放。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奖励：学校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积极争取重大科研项目，根据我校主持或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类别与层次，对项目负责人给予奖励。

### (一) 自然科学类重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基地和人才专项	分值 (分/项)
重大项目	一级合同项目	一级合同项目		150

重点项目	二级合同项目	二级合同项目	国家级基地项目	80
面上项目	三级合同项目	三级合同项目 (经费≥30万)		30
主持的国家级国防军工科研项目				30
主持的省部级国防军工科研项目				10

## (二) 人文社科类重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为：

项目类别		分值(分/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150
	重点项目	80
	一般项目	30
教育部哲学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0

说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应类别进行奖励，其他部委的人文社科类研究重大项目参照教育部哲学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进行奖励。

**第六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学校对获得政府部门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标志性成果应用予以奖励。

### (一) 自然科学类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为：

奖项	等级	分值(分/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奖	校务会讨论决定
	一等奖	5000 (其中500分为现金奖励)
	二等奖	3000 (其中300分为现金奖励)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30

社会力量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30
厅局级科学技术奖(通过推荐省部级一、二等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0

## (二) 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奖励标准为：

奖项	等级	分值(分/项)	
		著作	论文、研究报告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400	200
	一等奖	300	150
	二等奖	200	100
	三等奖	100	5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0	75
	二等奖	80	40
	三等奖	30	15
社会力量奖	特等奖	150	75
	一等奖	100	50
	二等奖	30	15
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10	5
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5
	二等奖	5	3

说明：①国家科技奖指国家科技奖励条例规定的国家最高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国际合作奖、科技进步(含推广类)奖；

②国家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可视为相当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③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④自然科学类社会力量奖是指国家一级学会设立、已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并具有直接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人文社科类社会力量奖是指经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⑤非我校主持的国家科技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奖项目的奖励，按相应等级奖励标准的  $1/(M \times N)$  计算。M 为我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N 为我校人员在获奖人员排名中的最高序号。获奖单位无我校时，不予奖励；获奖单位有我校，但获奖人员无我校人员时，按最后一名进行奖励。

### （三）标志性成果应用奖励标准为：

类型	等级	分值（分/项）
标志性成果应用	一级	80
	二级	50
	三级	20

说明：①参评标志性成果应用一级，科研成果需应用于国家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②参评标志性成果应用二级，科研成果需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③参评标志性成果应用三级，科研成果需应用于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④标志性成果应用等级，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建议等级，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学校对凡署名我校，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和第一完成单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予以奖励，奖励标准

为：

学术论文类型		分值 (分/篇)
Nature、Science	论文(Article)	200
	综述等(Letter, Review)	50
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30
高水平期刊论文	A 区论文	20
	B 区论文	5
	C 区论文	2
	《新华文摘》纸质版全文收录	20
	《新华文摘》数字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5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2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摘要，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学术观点		0.5

说明：①同一学术论文，按照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奖励一次；

②若我校为参与完成单位，在 Nature、Science 上发表学术论文，对排名最前的我校作者予以奖励，第 2、3 作者分别按照奖励标准的 1/2、1/4 进行奖励，其余作者奖励 5 分；

③高水平期刊论文中，A 区、B 区、C 区论文是指《长安大学学报学术期刊目录》(试行)中的 A 区、B 区、C 区论文。

**第八条 科研专著奖励：**学校对凡署名我校，且为第一作者和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专著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20 分/部。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奖励标准为 30 分/部。

对于社会科学类优秀咨询报告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咨询报告类型	分值 (分/篇)
被列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	15
被列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或陕西省科技厅《决策咨询建议》	5

说明：同一科研专著/咨询报告及其衍生成果不重复资助或奖励。

### 第九条 发明专利奖励：

国际发明专利：对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批的国际发明专利（指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和俄罗斯），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50 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对我校已取得职务发明专利权的第一发明人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5 分/项。

第十条 科研平台/智库奖励：对我校主持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智库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 500 分/个，省部级 100 分/个。

说明：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省部级实验室、中心等自然科学类平台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②我校参与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按相应等级奖金的 1/N 计算，N 为科研平台共建单位数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和《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我校取得的各类科研奖励、发明专利等成果，须在当年持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未登记的不

予奖励。学校证书原件要提交归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长大科〔2019〕126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